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5、投资方向：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受托方动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要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将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
-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